



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輸入醫療器材查核項目、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

附表一項次1：衛生套(保險套)、項次2：含殺精劑的衛生套

一、查核項目：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應於輸入前完成標示，非以英文標示者，應補附原製造業者說明文件)。

二、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隨機取樣每一批五十萬個以下抽三百十五個，逾五十萬個抽五百個，進行下列檢驗：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外觀	依據CNS 6629 T2008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針孔試驗	依據CNS 6629 T2008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附表一項次3：一般醫用口罩、項次4：外科手術口罩、項次5：N95醫用口罩

一、查核項目：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應於輸入前完成標示，非以英文標示者，應補附原製造業者說明文件)。

二、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隨機取樣每一批抽一百片，進行下列檢驗：

一般醫用口罩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細菌過濾效率	依據CNS 14774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壓差	依據CNS 14774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外科手術口罩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次微米粒子過濾效率	依據CNS 14774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壓差	依據CNS 14774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N95醫用口罩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次微米粒子過濾效率	依據CNS 14755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呼/吸氣阻抗	依據CNS 14755執行檢驗，並依據同標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附表一項次6：COVID-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

- 一、查核項目：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應於輸入前完成標示，非以英文標示者，應補附原製造業者說明文件)。
- 二、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隨機取樣每一批抽一百劑，進行下列檢驗：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診斷用試劑分析反應性測試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之「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檢驗方法」，使用待測產品申請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辦理送驗手續之病毒株執行檢驗，並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COVID-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邊境查驗所定檢驗項目合格判定基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
診斷用試劑最低偵測濃度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之「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檢驗方法」，使用待測產品申請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辦理送驗手續之病毒株執行檢驗，並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COVID-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邊境查驗所定檢驗項目合格判定基準」規定，作為檢驗合格判定基準。